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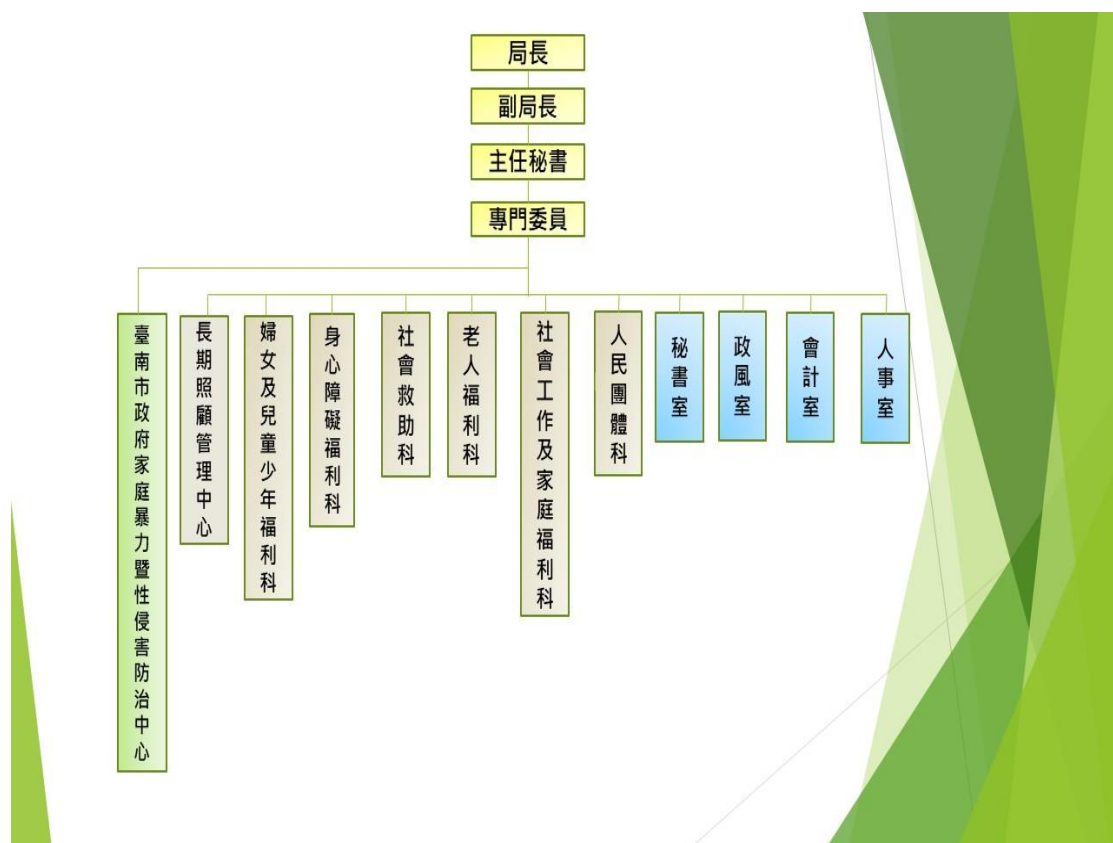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組織架構與資源

一、組織架構

本局主要工作為綜理本市人民團體、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、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社會救助業務、辦理長期照顧業務及社區照顧關懷業務、辦理本市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，並收容本市六十五歲以上無謀生能力，且無人撫養之低收入戶老人，以期達到禮運大同篇中之老有所終、矜寡孤獨廢疾者，皆有所養之境。

本局設置局長 1 人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 1 人，主任秘書 1 人，專門委員 1 人，秘書 2 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，下設 6 科、4 室、1 管理中心及 1 個二級機關（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），其組織架構圖如下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圖



二、業務範圍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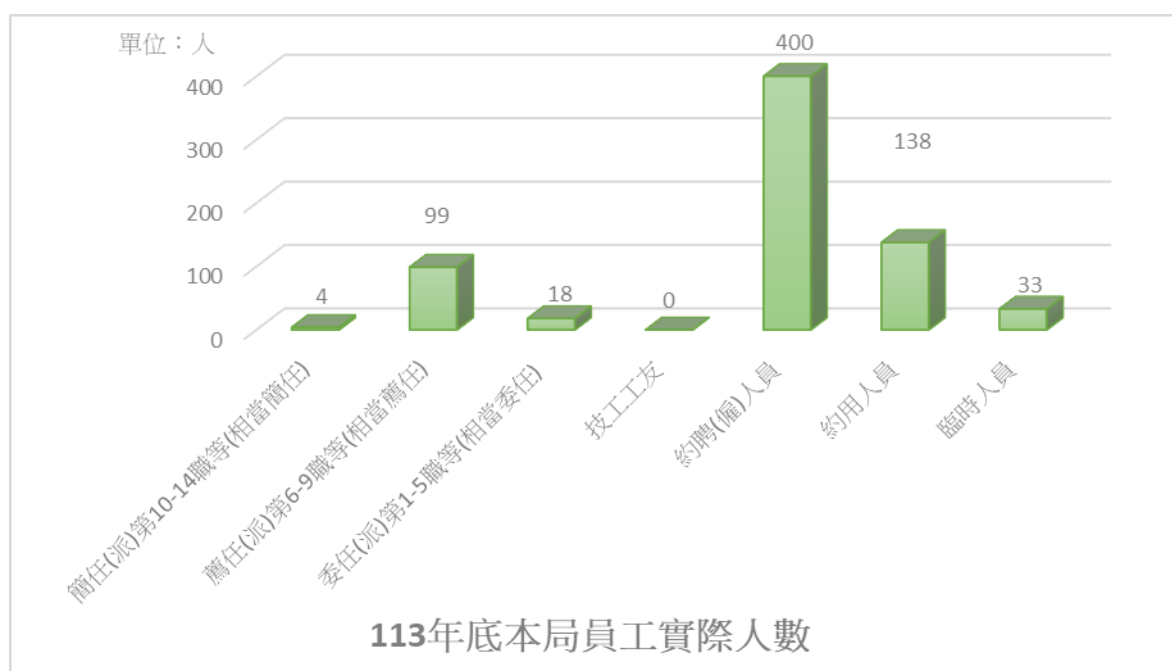
本局主要為推動本市社會福利工作，其各科及所屬機關之業務職掌與範圍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人民團體科：人民團體、合作行政、社區發展、志願服務及公益勸募等事項。
- (二) 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：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發展、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、遊民輔導庇護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運作管理等事項。
- (三) 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：性別平權倡導、婦女及兒童少年有關之權益維護、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。
- (四) 老人福利科：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、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、高齡社會福利政策、施政計畫之規劃及研究發展等事項。
- (五) 身心障礙福利科：身心障礙者有關之權益維護、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。
- (六) 社會救助科：弱勢市民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、災害救助、國民年金保險、社會福利有關基金之管理及運用、以工代賑及平價住宅管理等事項。
- (七) 秘書室：法制、庶務、採購、出納、財產管理、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資訊及其他不屬各科、室等事項。
- (八) 人事室：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(九) 會計室：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(十) 政風室：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(十一) 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：辦理長期照顧業務及社區照顧關懷業務，提供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在社區內獲得多元性、永續性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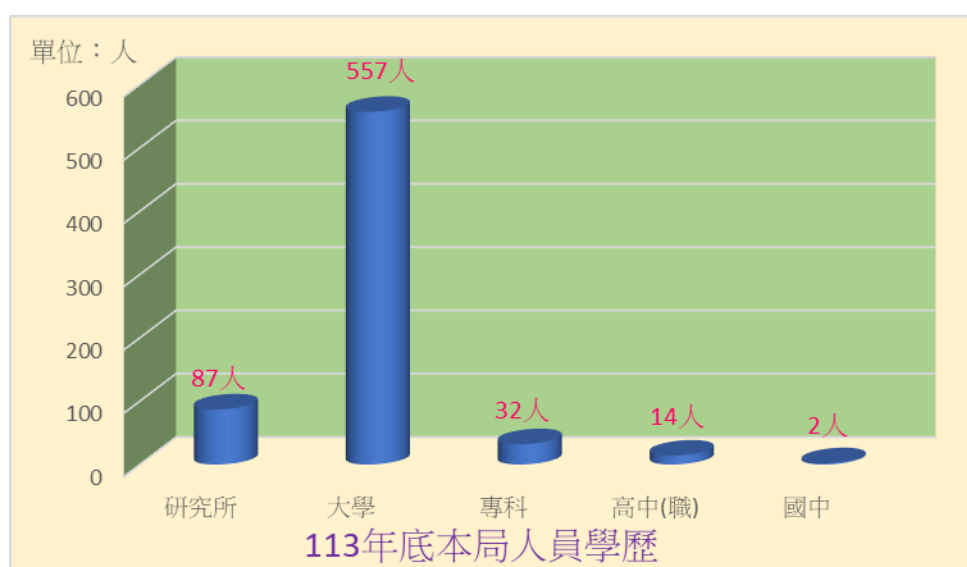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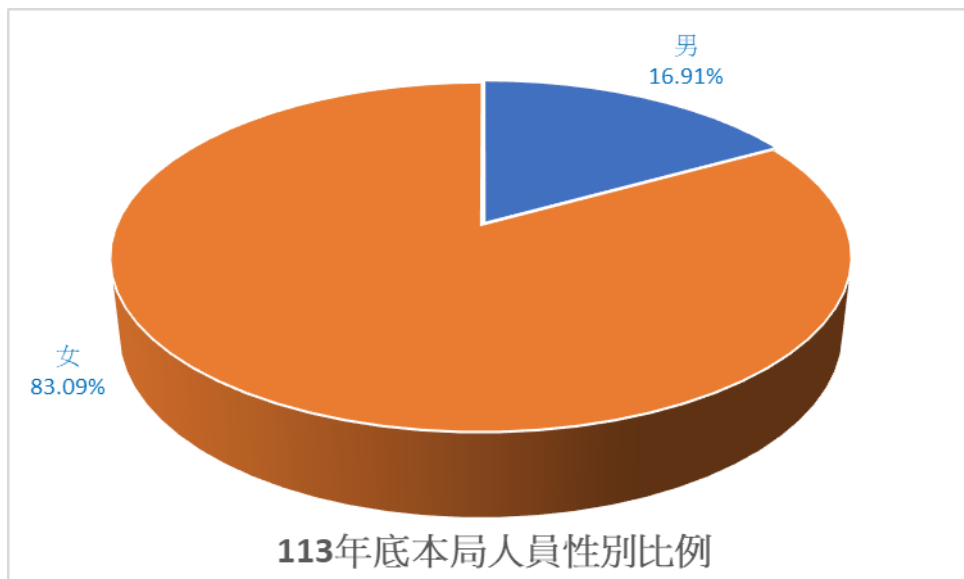
(十二) 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：辦理本市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。

三、人力資源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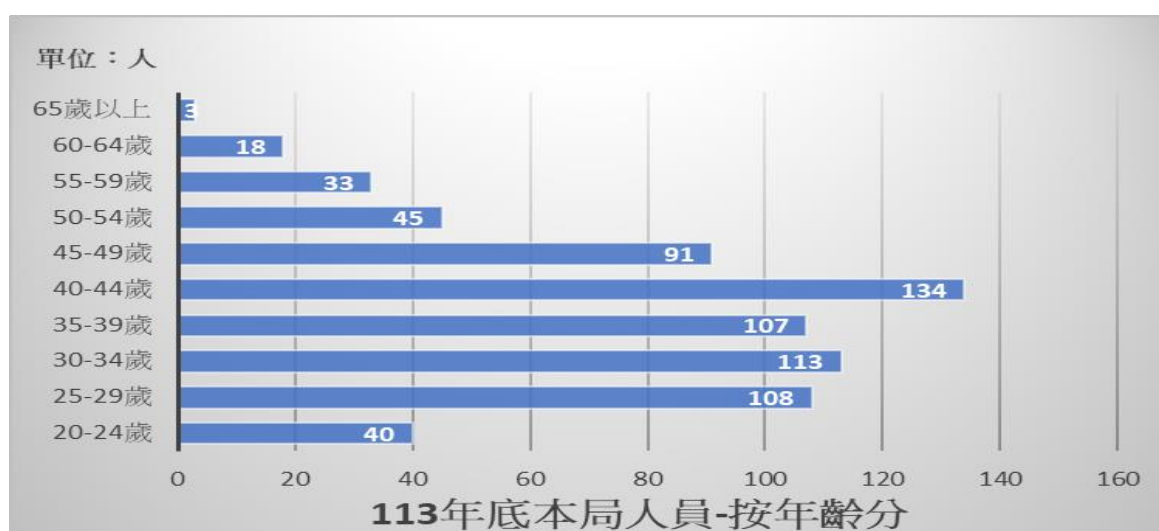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局 113 年底實際員工數為 692 人，較 112 年底 829 人減少 137 人；其中簡任(派)第 10-14 職等任用者有 4 人，佔 0.58%；薦任(派)第 6-9 職等任用者有 99 人，佔 14.31%；委任(派)第 1-5 職等任用者有 18 人，佔 2.60 %；技工工友任用者有 0 人，佔 0.00 %；約聘(僱)人員任用者，有 400 人，佔 57.80 %；約用人員任用者有 138 人，佔 19.94%；臨時人員任用者有 33 人，佔 4.77 %；本局正式人員 121 人，非正式人員 571 人，係因社會福利業務特殊性及社會工作師人力尚未補足等結構性因素，目前人力仍以非正式人員為主要人力。



2. 113 年底員工人數依性別區分，男性有 117 人，佔 16.91%，女性有 575 人，佔 83.09 %；另依學歷別區分，具有研究所學歷者共 87 人，佔 12.57%，大學畢業者有 557 人，佔 80.49%，專科畢業者共 32 人，佔 4.62%，高中(職)畢業者 14 人，佔 2.02%，國中畢業者有 2 人，佔 0.29%。本局員工學歷主要分布在大學畢業者。



3. 113 年底本局員工平均年齡為 39 歲，其中主要為 40-44 歲者有 134 人，佔 19.36%，及 35-39 歲者有 107 人，佔 15.46%。本局員工年齡主要集中在 35-44 歲，佔 34.82%。



四、 經費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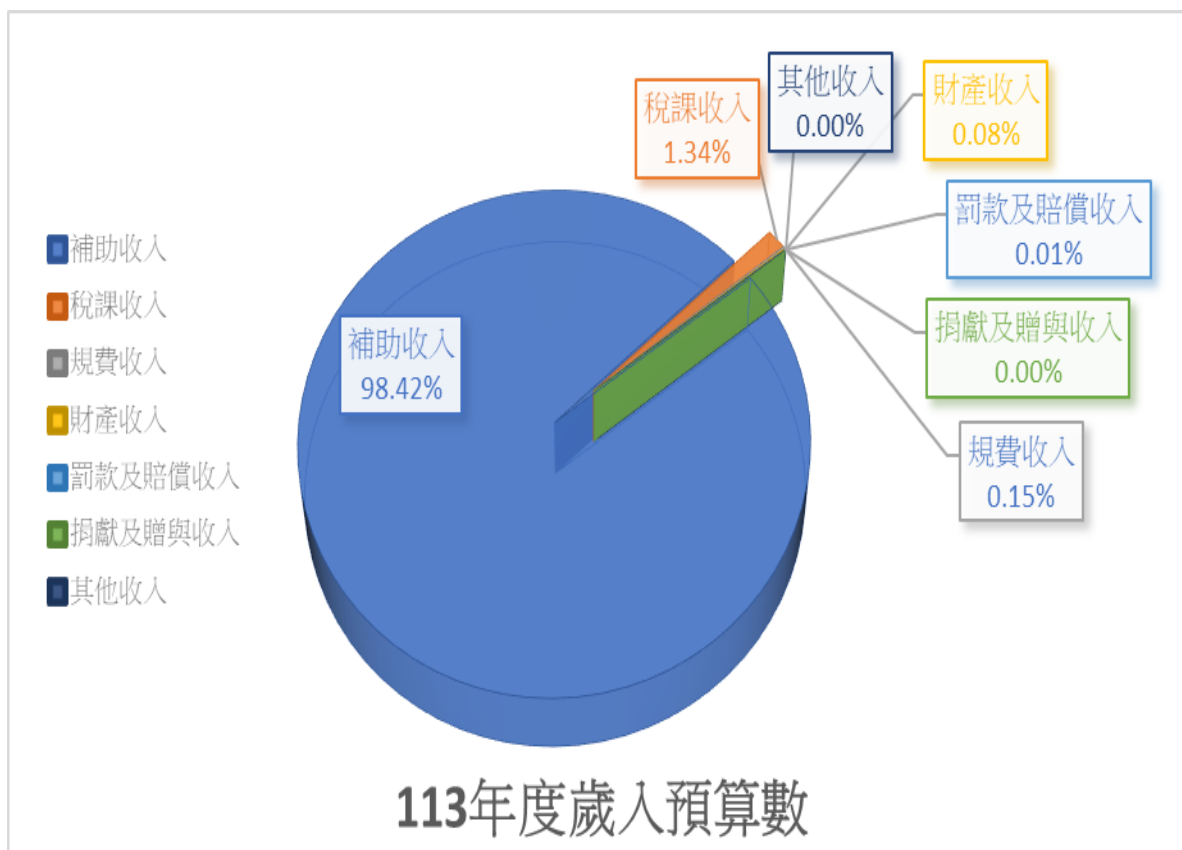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單位預算：

1. 113 年度本局單位預算歲入預、決算分析如下：

(1) 歲入預算部分：

本年度歲入預算數合計 12,258,014 千元，主要來自補助收入，佔 98.42%，其次為規費收入，佔 1.34%，各項歲入預算數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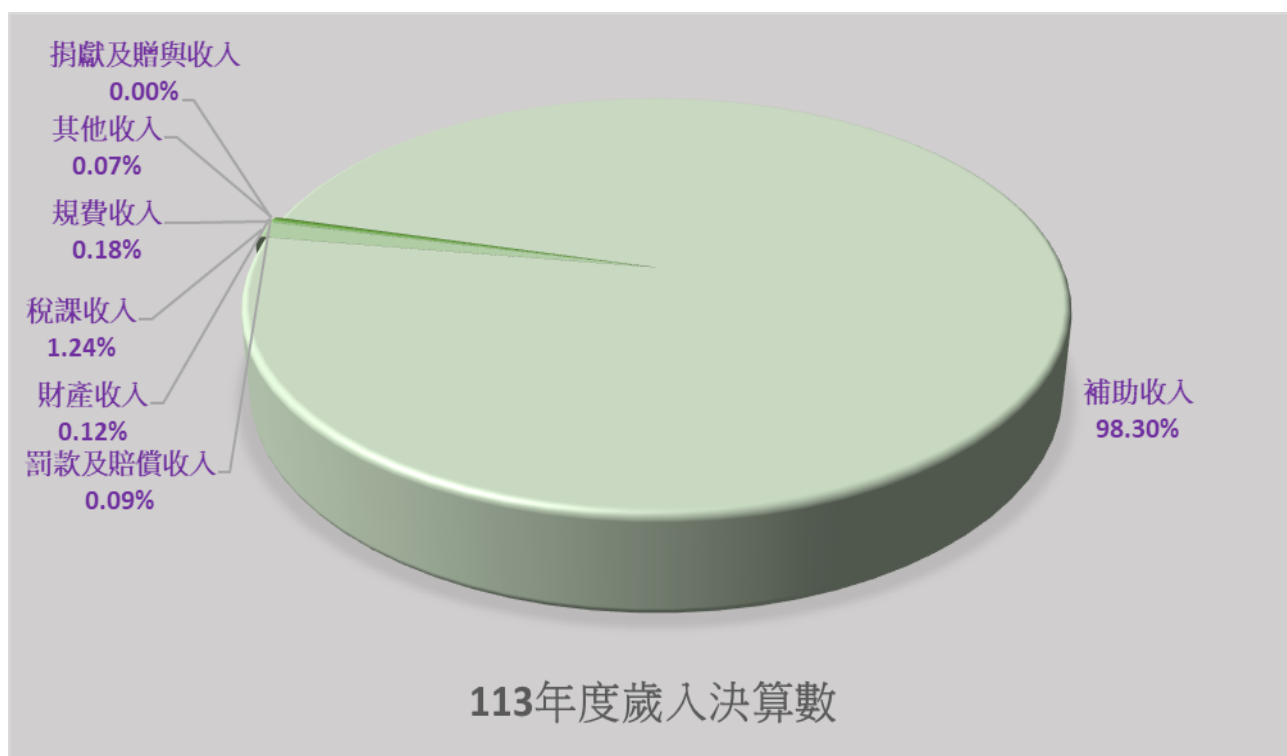
- a. 補助收入 12,064,315 千元，佔歲入預算數 98.42%。
- b. 稅課收入 164,140 千元，佔歲入預算數 1.34 %。
- c. 規費收入 17,883 千元，佔歲入預算數 0.15 %。
- d. 財產收入 9,521 千元，佔歲入預算數 0.08%。
- e. 罰款及賠償收入 2,140 千元，佔歲入預算數 0.01%。
- f.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千元，佔歲入預算數 0.00%。
- g. 其他收入 15 千元，佔歲入預算數 0.00 %。



(2) 歲入決算部分：

本年度歲入決算數合計 11,752,859 千元，主要來自補助收入，佔 98.30%，為最大宗，其次為稅課收入，佔 1.24%，各項歲入決算數及執行率如下：

- a. 補助收入 11,553,534 千元，佔歲入決算數 98.30%，執行率為 95.77%。
- b. 稅課收入 145,377 千元，佔歲入決算數 1.24%，執行率為 88.57%。
- c. 規費收入 21,704 千元，佔歲入決算數 0.18%，執行率為 121.37%。
- d. 財產收入 14,281 千元，佔歲入決算數 0.12%，執行率為 150.00%
- e. 罰款及賠償收入 9,816 千元，佔歲入決算數 0.09%，執行率為 458.70%。
- f.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千元，佔歲入決算數 0.00%，執行率為 0.00 %。
- g. 其他收入 8,146 千元，佔歲入決算數 0.07%，執行率為 54,304.39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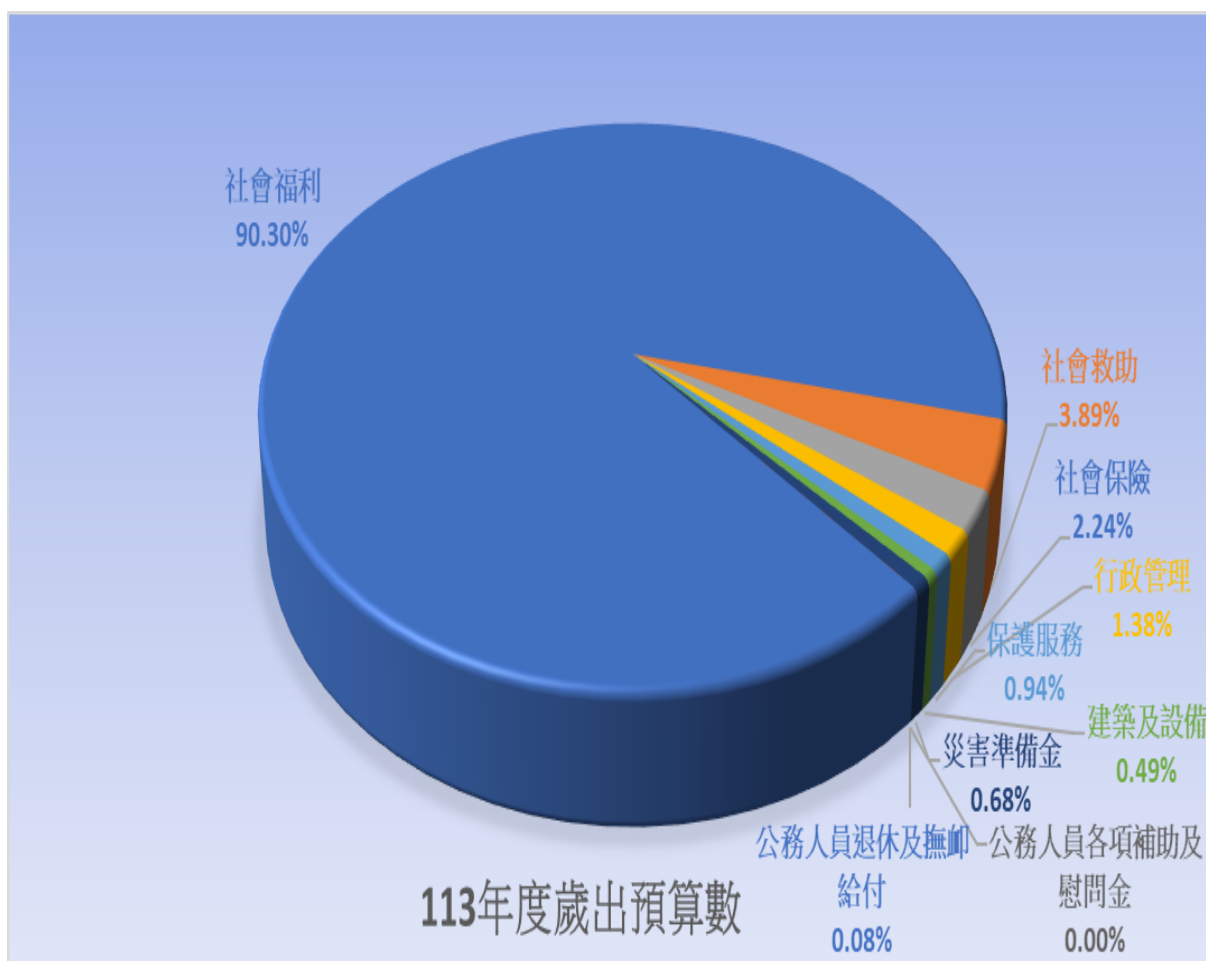


2. 113 年度本局單位預算歲出預、決算數分析如下：

(1)歲出預算部分：

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合計 21,673,874 千元，其中主要以社會福利支出（社會行政、兒少福利、婦女福利、社會工作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照顧服務）為最大宗，占 90.30%。其各項工作計劃歲出預算數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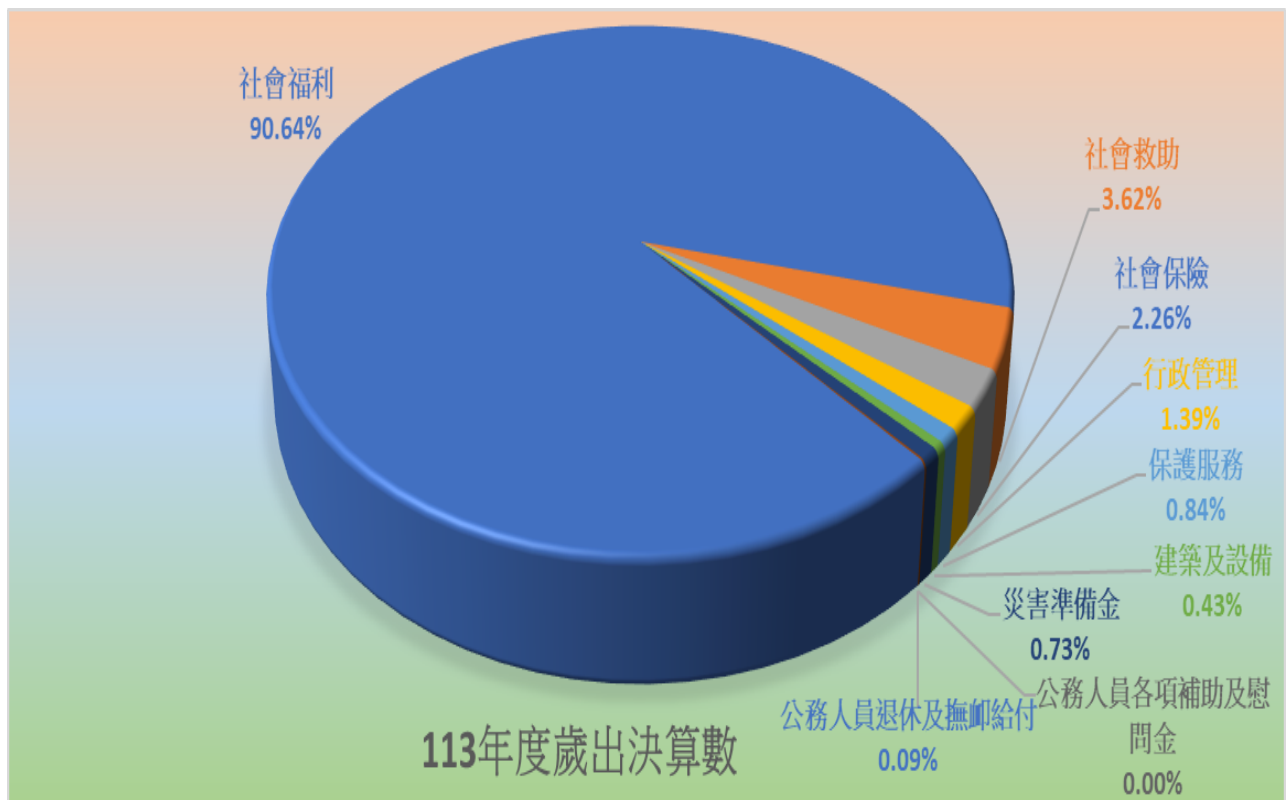
- a. 社會福利 19,570,729 千元，佔歲出預算數 90.30%。
- b. 社會救助 843,184 千元，佔歲出預算數 3.89%。
- c. 社會保險 486,297 千元，佔歲出預算數 2.24%。
- d. 行政管理 299,251 千元，佔歲出預算數 1.38%。
- e. 保護服務 202,964 千元，佔歲出預算數 0.94%。
- f. 建築及設備 106,369 千元，佔歲出預算數 0.49%。
- g. 災害準備金 147,845 千元，佔歲出預算數 0.68%。
- h.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6,662 千元，佔歲出預算數 0.08%。
- i.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573 千元，佔歲出預算數 0.00%。



(2)歲出決算部分：

本年度歲出決算數合計 20,228,652 千元，主要以社會福利支出（社會行政、兒少福利、婦女福利、社會工作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照顧服務）為最大宗，占 93.69%。其各項工作計劃歲出決算數及執行率如下：

- a. 社會福利 18,335,303 千元，占歲出決算數 90.64%，執行率為 93.69%。
- b. 社會救助 732,914 千元，占歲出決算數 3.62%，執行率為 86.92%。
- c. 社會保險 456,085 千元，占歲出決算數 2.26%，執行率為 93.79%。
- d. 行政管理 281,898 千元，占歲出決算數 1.39%，執行率為 94.20%。
- e. 保護服務 170,604 千元，占歲出決算數 0.84%，執行率為 84.06%。
- f. 建築及設備 86,768 千元，占歲出決算數 0.43%，執行率為 81.57%。
- g. 災害準備金 147,845 千元，佔歲出決算數 0.73%，執行率為 100%。
- h.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6,662 千元，占歲出決算數 0.09%，執行率為 100%。
- i.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573 千元，占歲出決算數 0.00%，執行率為 100%。



(二)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
1. 113 年度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來源預、決算數分析如下：

(1) 基金來源預算部分：

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合計 830,985 千元，其中係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為主，佔總預算數 99.56%，其各項收入預算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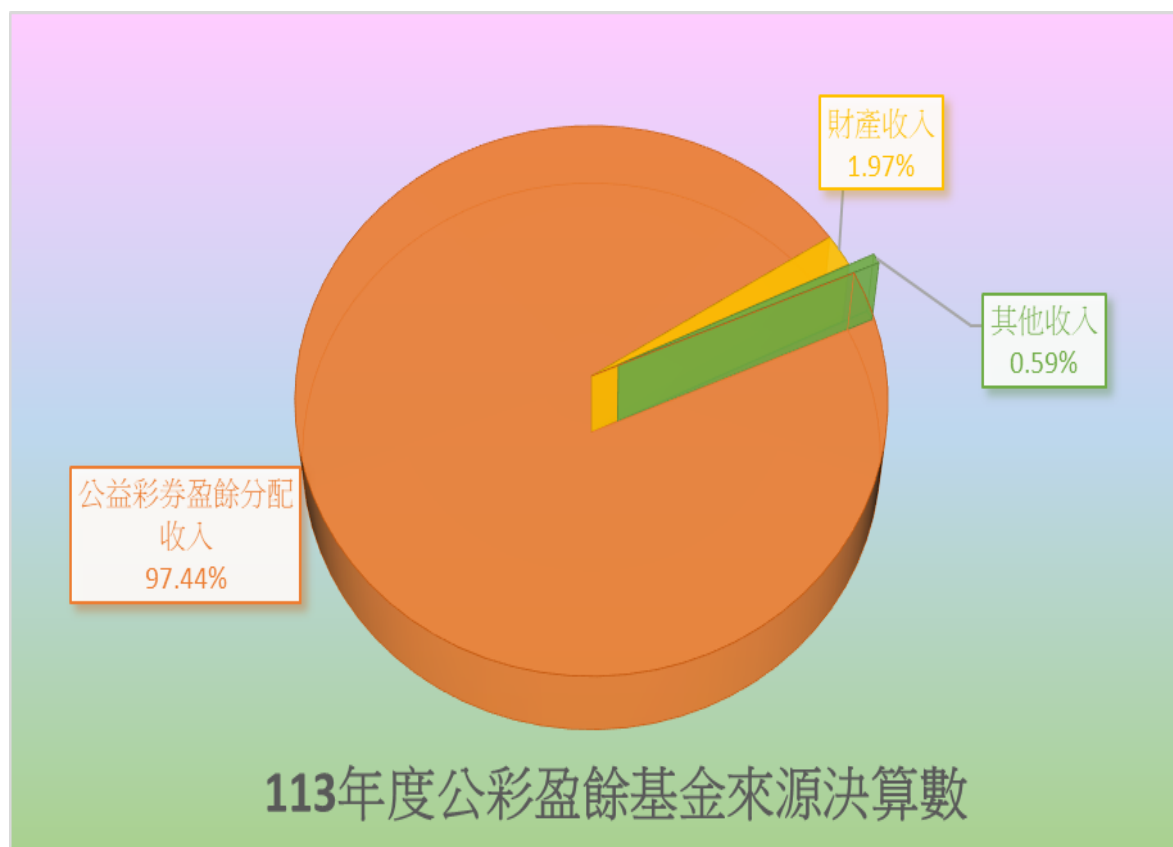
- a.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827,305 千元，佔預算數 99.56%。
- b. 財產收入 1,552 千元，佔預算數 0.19 %。
- c. 其他收入 2,128 千元，佔預算數 0.25%。



(2) 基金來源決算部分：

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合計 1,443,776 千元，其中係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為主，佔決算數 97.44%，其各項收入決算如下：

- a.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,406,758 千元，佔決算數 97.44%。
- b. 其他收入及罰款收入 28,434 千元，佔決算數 1.97%。
- c. 財產收入 8,584 千元，佔決算數 0.59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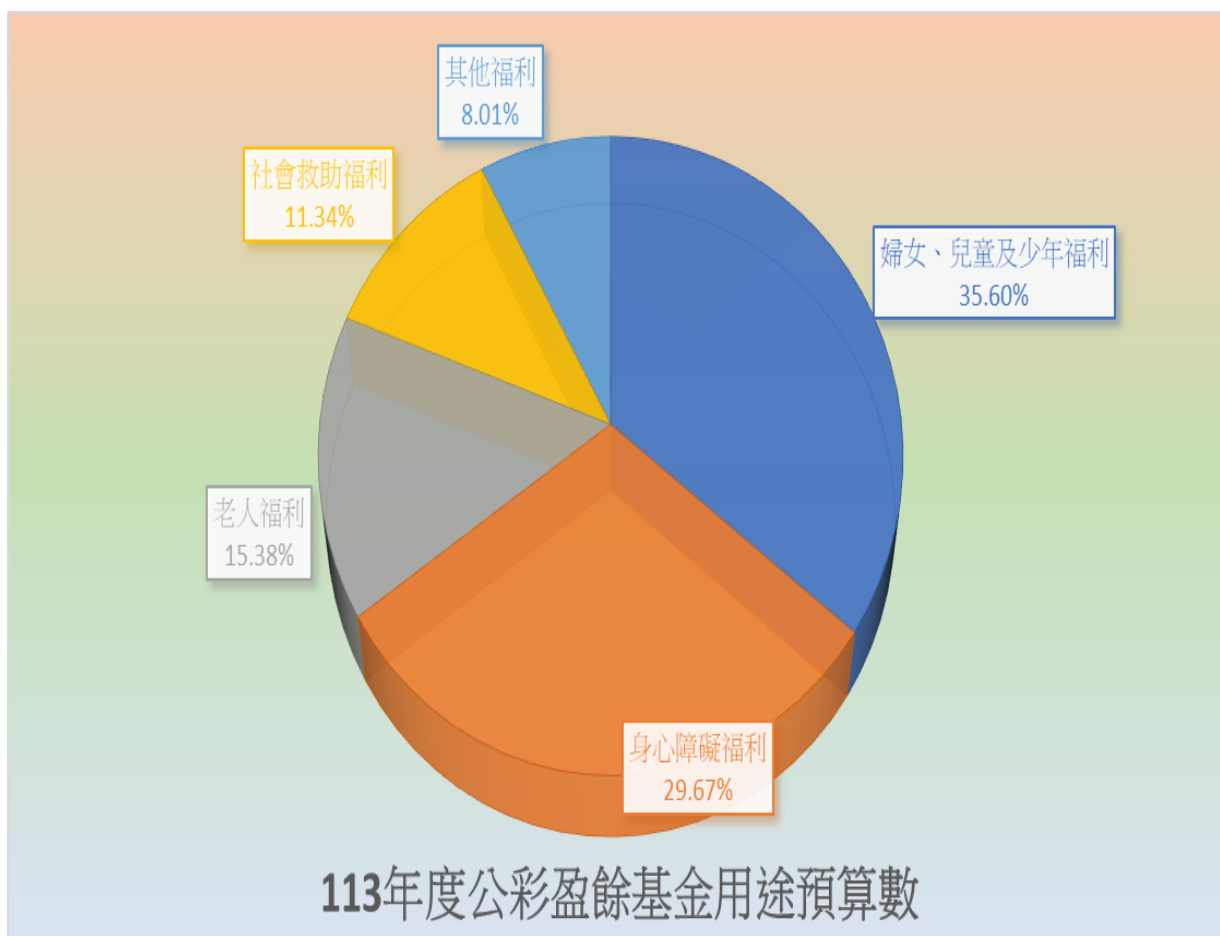


2. 113 年度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用途預、決算數分析如下：

(1) 基金用途預算部分：

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合計 1,152,299 千元，其中以婦女、兒童及少年福利預算居首要，佔總預算 35.60%，各用途別預算如下：

- a. 婦女、兒童及少年福利 410,215 千元，佔預算數 35.60 %。
- b. 身心障礙福利 341,872 千元，佔預算數 29.67%。
- c. 老人福利 177,274 千元，佔預算數 15.38%。
- d. 社會救助福利 130,665 千元，佔預算數 11.34%。
- e. 其他福利 92,273 千元，佔預算數 8.01%。



(2) 基金用途決算部分：

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1,157,245 千元，其中以婦女、兒童及少年福利 365,801 千元居首要，佔決算數 31.61%，各用途別之執行情形如下：

- a. 婦女、兒童及少年福利 365,801 千元，佔決算數 31.61%，執行率 89.17 %。
- b. 身心障礙福利 335,770 千元，佔決算數 29.01 %，執行率 98.22%。
- c. 老人福利 179,564 千元，佔決算數 15.52%，執行率 101.29%。
- d. 社會救助福利 131,739 千元，佔決算數 11.38%，執行率 100.82%。
- e. 其他福利 144,371 千元，佔決算數 12.48%，執行率 156.46%。

